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令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及(iii)加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提議採納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